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71號

原告 久大通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游啓立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

法定代理人 王在莒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民國108年11月6日北監宜裁字第43-Q00000000號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，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、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同法第237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（第2項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足見提出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應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，逾法定期限提起者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情形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查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6日所為北監宜裁字第43-Q00000000號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罰鍰新臺幣14,000元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。惟查，原處分已於108年11月11日由被告寄送原告收

01 受，此有被告提出之送達證書一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
02 頁）則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08年11月12日起算
03 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住所位於宜蘭縣羅東鎮，則加計在途期
04 間2日後，計算至108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。然原
05 告遲至108年12月1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（見本院
06 卷第2頁之本院收發室收文戳章），是原告之起訴已逾上開
07 不變期間，且不可補正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
09 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7、第237條之8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11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雪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4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葉宜玲